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9-015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海关补征税款告

### 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2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贵阳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轮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2012年至2016年执行C83012150008号加工贸易手册期间，将保税进口的10万天然橡胶生产的成品用一般贸易出口和国内销售，根据贵阳海关核定的调换海关监管货物数量，初步估算进出口公司需补缴关税和增值税合计约6,644.2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贵阳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9年4月12日，进出口公司收到贵安新区海关出具的《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贵安补201900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经审核，你单位于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执行C83012150008号加工贸易手册期间，申报进口的货物天然橡胶，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漏缴关税22,689,938.85元、增值税43,752,400.0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上述税款予以补征。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机关办结有关补缴税款的手续。

二、《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的处理情况

经审核，你单位于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执行C83012150008号加工贸易手册期间，申报进口的货物天然橡胶，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漏缴关税22,689,938.85元、增值税43,752,400.0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上述税款予以补征。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机关办结有关补缴税款的手续。

三、《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的处理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7,000万元—11,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8,817.31万元，预计盈亏范围一致。

如你单位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补税手续，我机关将对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填报该税款缴款书。如你单位未按期向海关缴纳该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补缴税款，由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由你单位一并缴纳。

四、本公告的法律效力

对本次因进口10万天然橡胶可能涉及补缴税款的问题，在贵阳海关核查期间，进出口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及时缴纳了5,500万元的税款保证金。

2017年度，公司按照贵阳海关口头通知的涉嫌违规数据并补记了关税和增值税，其中关税17,538,634.88元计入了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值税21,128,832.00元计入了2017年度进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因补缴税款剩余的部分，即关税1,151,303.97元、增值税22,623,568.07元将分别计入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和进口增值税进项税额。

本次补缴税款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为-5,151,303.97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4,378,609.37元。

经与贵安新区海关沟通，对公司是否需要补缴自缴税款（货物放行、应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规行为之日止的滞纳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9-016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96,560,661.31	6,369,817,507.53	-4.25
营业利润	103,126,403.00	-219,160,240.00	147.00
利润总额	166,077,001.02	-246,109,307.02	1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79,500.00	-251,000,000.00	13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1	-0.05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6.09%	9.03%
总资产	4,614,900,000.00	4,584,800,000.00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16,264,011.11	3,331,360,798.74	2.52
股本	776,464,304.00	776,464,30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	4.36	2.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受整个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轮胎市场整体需求未见明显好转，国外市场因美国、欧盟等主要国家针对中国实施“双反”调查和提高关税，出口严重受阻。虽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等价格水平稳于低位，但是黑、橡胶胶等材料受成本、人力、环保治理等影响成本趋高，加上银行信贷紧缩，轮胎企业的日子依然比较困难。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轮胎行业经营总体保持平稳，销售人、利税总额实现了小幅度增长，轮胎产能过剩20多年的连绵增长。

面对困难，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销售地区结构调整措施得当，产品品质水平提升，以及年产能225万条轮胎异地搬迁项目完成，尽管出口困难，但国内市场增长较快，轮胎产能、销售收入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毛利率上升，主营业务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8年度，公司完成轮胎生产3456万吨，较上年增长25.96%；完成轮胎销售33.44万吨，较上年增长21.2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96亿元，较上年增长19.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17.31万元，较上年增长13.97%。

三、与首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19年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7,000万元—11,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8,817.31万元，在预计盈亏范围内。

如你单位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补税手续，我机关将对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填报该税款缴款书。如你单位未按期向海关缴纳该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补缴税款，由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由你单位一并缴纳。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9-017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4月12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2日）涨停。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19-020）。

●公司TTM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且相对价格相比高或为综合类型的上市公司TTM市盈率的平均值及汽车行业零部件指数TTM市盈率。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零部件”）及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下游市场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因车型销量下降，预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已近期披露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预案（修订稿）》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针对客户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可能存在最终数据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风险。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预案涉及的因风险及需履行的批报程序已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该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有不确定性。

（四）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上述交易标的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预案可能涉及的因风险及需履行的批报程序已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该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八）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上述交易标的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九）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十一）相关风险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预案可能涉及的因风险及需履行的批报程序已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该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上述交易标的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三）相关风险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预案可能涉及的因风险及需履行的批报程序已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该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十四）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上述交易标的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五）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六）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十七）相关风险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预案可能涉及的因风险及需履行的批报程序已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该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十八）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上述交易标的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九）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十）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十一）相关风险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预案可能涉及的因风险及需履行的批报程序已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该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上述交易标的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三）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十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十五）相关风险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预案可能涉及的因风险及需履行的批报程序已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该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六）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上述交易标的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七）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十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十九）相关风险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预案可能涉及的因风险及需履行的批报程序已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该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十）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上述交易标的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十一）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